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1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2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原因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对原《公司章程》第一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 对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后: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后新增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四) 在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后新增第八章“党建

工作”，新增内容为：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务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作为党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与公司监察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落实监督执纪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修订以及增加上述内容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全文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